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研字〔2017〕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会议审议通过)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

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2500 元/人。学制为三年的专业 3 次划拨：硕士一年级 500 元/人，硕士二年级 1000 元/人，硕士三年级 1000 元/人。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分 2 次划拨，硕士一年级 500 元/人，硕士二年级 2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 8000 元/人，分 3 次划拨：博士一年级 1500 元/人，博士二年级 1500 元/人，博士三年级 5000 元/人。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范围

-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时专家评审费。
- (二) 其他费用由学院自行安排。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一) 实行“学院统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 (二)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在读研究生总人数划归所在学院统一使用，具体如下：

1. 每年 3 月，研究生院根据在读研究生人数和学生所在学院，将各学院拨款明细交财务处。

2. 财务处建立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专用账户，并按学生人数将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到学生相应所在学院。

3. 学院院长负责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4. 在办理报销手续时，需经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审查、签字后方可进行。

四、其他

(一)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